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鹏、潘红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80148 《审计报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28,939.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3,386,793.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3,761,699.06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207,24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依据此次增发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的“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94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的“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以信用或担保方式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 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万
合计	27,000 万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以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以最高额保证形式，为北京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北万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所申请 1,000 万美元、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南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与担保合同的保证事项完全一致。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